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东营区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yq.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宁阳路913号，邮政编码：257091，电话：0546-8289586，电子信箱：dyqzhujianju@d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年，我局严格遵循《条例》及上级部署要求，紧密结合房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监管、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等住建领域重点工作，持续完善公开机制，严格落实“五公开”要求，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8

条，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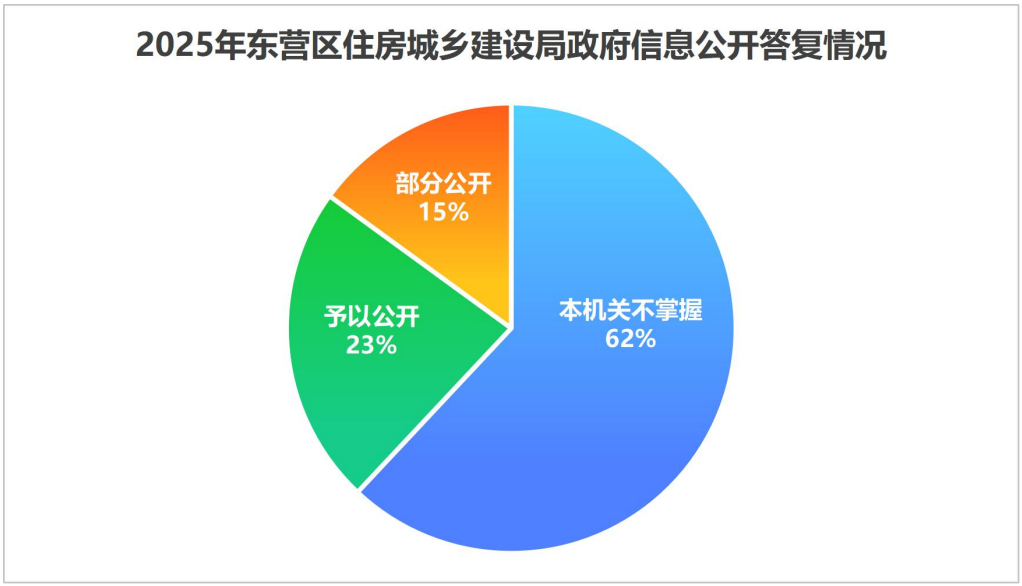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26 条，与 2024 年相比增加 3 条，均全部按时答复。其中网络渠道申请 25 件，邮寄渠道申请 1 件；自然人申请 26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物业管理、房屋竣工验收等方面。其中，予以公开 6 件，部分公开 4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件。2025 年度未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5 年，本机关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发布登记制度，做好相应记录备查；动态调整《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重点做好重要决策公开、重要部署执行情况公开、重要活动动态公开、重要意

见征求反馈情况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因工作实际发生变动的政府信息及时修改完善，定期清理网站中的失效信息。2025 年，本单位未制作和发布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统一纳入区政府网站平台统一管理。加强内容维护，严格落实“五公开”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东营区城建”微信公众号管理运维，由专人负责运行维护，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432 篇。

（五）监督保障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健全完善监督机制，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组织本单位政务公开培训 1 次，参加区级培训 4 次；2025 年度未有因政务公开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更新及时性有待加强，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仍需提升。二是本年度收到的关于物业相关资料的依申请公开件数较多，答复难度较大。

（二）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认识，规范工作流程。全面梳理现有政务信息，优化日常维护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循既定流程高效运转。同时，严格遵循审签流程，按要求准确标注文件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解读方案与解读材料，同时全面核对文书要素，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防止缺漏。

二是细化内容，提升公开质量。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信息目录，做到及时更新、内容完整、信息准确。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加以推广运用，持续提高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5 年度未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2025 年 9 月 23 日上午，东营区住建局联合吾悦学府营销中心成功举办了 2025 年度东营区“政府开放日”的购房补贴政策解读活动。此次活动是东营区响应国家住房保障政策、增进民生福祉的具体行动，吸引了众多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区住建局工作人员以国家住房保障政策体系为纲，系统梳理了购房补贴政策的制定背景与实施逻辑。通过多种方式，重点就补贴对象资格认定、资金申领操作规范、补贴标准动态调整等核心内容展开深度解读，确保参会人员全面掌握政策实施的关键节点与注意事项。通过本次活动，居民们对购房政策有了更全面地理解，对如何利用这些政策满足自己的住房需求有了更明确的认识。此次活动也加强了政府与居民之间的沟通，收集了居民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为区域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民生福祉持续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认真办理并按时办结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25 年，我

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9件（主办3件，协办6件）、政协提案22件（主办11件，协办11件），吸收采纳21件，目前均已按时完成书面答复，见面率、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对建议提案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以“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办理有实效”为目标，认真办理每一件建议提案，尽最大努力解决代表、委员们所反映的问题。本单位主办的所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均已按要求公开。

（四）工作创新情况。始终坚持将政务公开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积极创新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全力推动各项政策宣传解读走深走实。一是依托地方主流权威媒体，主动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老旧小区改造这一重点民生工程，及时将工作进展、改造成效及政策解读等在《东营日报》进行专题报道，以权威平台传递权威声音，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有效凝聚了社会共识。二是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提升政策传播的时效性与覆盖面。针对住房保障等群众关心的热点政策，主动对接“海报新闻”等网络媒体平台，以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发布与解读，实现了政策信息从“网上可查”到“掌上易得”的转变，方便了群众随时随地获取权威信息。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